

##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2013年公司的经营情况，预计2014年将发生如下日常关联交易：

（1）本公司向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采购海报等印刷品，预计累计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，2013年的交易额为1342.22万元。

（2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向薛伟成、薛伟斌租赁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上海市莲花南路179号的房屋（以下简称“该房屋”）作办公使用，建筑面积333.33平方米。合同规定年租金36万元。

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上述事项，关联董事薛伟成、薛伟斌、陶永瑛、薛嘉琛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# 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| 关联交易类别        | 关联人            | 合同签订金额<br>或预计金额 | 上年实际发生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发生金额          | 占同类业务<br>比例（%） |
| 向关联人采购<br>印刷品 | 南通民丰彩印有<br>限公司 | 1800万元          | 1342.22万<br>元 | 57.73%         |
| 向关联人租赁<br>房屋  | 薛伟成、薛伟斌        | 36万元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| 0              |

截止披露日，公司与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 2014 年采购总额为 398 万元；与薛伟成、薛伟斌发生房屋租金 9 万元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（1）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：法定代表人为薛伟民，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人民币，住所位于江苏南通市崇川区星明路58号，主营业务为包装装潢印刷品，其它印制品排版，制版，印刷，装订，印刷配件，纸制品，绣品及服装辅料加工，销售。

截止2013年12月31日，总资产1348.03万元，净资产200.65万元，2013年1-12月主营业务收入1559.02万元，净利润0.4万元，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2）薛伟成、薛伟斌合法拥有的上海市莲花南路179号的房屋（以下简称“该房屋”）建筑面积333.33平方米，该房屋为办公用房。

### （二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（1）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为薛伟民持股60%股权的公司，薛伟民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薛伟成先生哥哥。该关联人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条第（三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。

（2）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薛伟成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，薛伟斌先生为本公司董事、总裁，该关联关系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5第（二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。

### 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：

（1）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，设备齐全，产能充裕，产品质量合格，交期及时。

（2）关联人薛伟成、薛伟斌合法拥有座落在上海市莲花南路179号的房屋，权属清晰无异议。

### （四）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：

以上关联交易预计累计总金额不超过1836万元人民币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1）本公司向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采购海报等印刷品，其交易过程按照

本公司的采购流程，通过公司内部电子采购系统，采用与其它供应商相同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、交易价格、付款条件、结算方式等服务条款。

(2) 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与关联人薛伟成、薛伟斌的办公用房租赁合同价格采用与第三方相同的市场价格。

## (二)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与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签订的《彩印年度采购合同》中规定了以下条款：产品名称、型号数量，质量包装要求，运输及费用承担，交货地点，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，结算方式及期限，违约责任等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罗莱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与关联人薛伟成、薛伟斌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中约定，2014年租金为36万元人民币。协议约定：“此协议经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”

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一) 自本公司成立至今，海报、折页、手册等材料的采购，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一直是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，长期合作融洽。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，该关联交易还会持续。

(二) 本公司子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作办公使用，预计今后还会继续租用该房屋。

上述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，定价依据充分，价格公平合理，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## 五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认为：

(一) 《关于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此议案已获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(二) 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违反公司《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独立意见
- 3、有关关联交易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4月25日